

國立政治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審查施行細則

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通過訂定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實驗安全相關事項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各教師(含研究人員)所提與基因重組實驗或使用感
染性生物材料相關之研究計畫，應送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。

第三條 每件申請案由主任委員指派二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申請人應於二週內回覆審查意見，逾期未回覆亦未申請延長回覆時間者，視為撤回申請案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